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5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公務)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

蕭主任秘書君杰

沈專門委員永華

洪科長梅雲

朱科長品澤

葉科長煥輝

陳臺長慈銘

唐主任亞聖

張秘書君潔

江專門委員春慧

關科長玉玲

陳科長雅慧

謝科長佩君

潘主任冠男

王主任施佳

莊股長淑媚

五、 公務出國暨參訪分享：

- (一) 106 年度參加「2017 越南胡志明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」分享—發展科研究員林新傑、李股長佺璇
- (二) 臺中節能旅館「葉綠宿」及「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史館」參訪分享—產業科股長邱心怡、股長王慧玲

六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本府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會議將就明(107)年上半年度花季主題進行討論，請旅遊科、行銷科與發展科安排副局長行程，於會前研議「春季花現臺北」行銷方向，另「2018 臺北杜鵑花季」之規劃，請落實大型活動「在地化」、「國際化」及「產業化」等三大目標。(本案由旅遊科主政)
- (二) 有關「2018 臺北燈節」與商圈合作參與一案，請發展科儘速研商辦理。
- (三) 有關艋舺商圈旅館業者反映情事，請旅遊科督導龍山寺旅遊服務中心統計服務及文宣發放情形，以及請產業科詢問當地旅館旅客迷路之狀況。

(四) 有關「北北基好玩卡」邀請部落客踩線之相關網站連結及資料，請旅遊科提供其他科室參考，俾利後續活動運用。

七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年底將近，請各科室檢視現有標案執行情形，依限辦理核銷、保留或移出作業；財政部業修正歲入預算科目編號，請編列歲入之科室加以留意，並配合調整。

(二) 請各科室落實本府門禁管制規定，確實關閉辦公室、台北探索館電源及大門(含天地栓)。

(三)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業經本府核定(甲表)及備查(乙表)，並公告於局網及局內網，請加強落實分層負責規定，並於簽文左上角標註決行層級；簽核至府層級之公文，其「二層決行」為局長(或襄助決行長官)始得批核，勿由科長以下層級代為決行。

(四) 凡未經局長或其授權同意之公文、指派建議，不得擅自提送；有關公協會邀請函之邀請層級，請權責科室審慎評估，無需均由局本部長官出席，得視其業務往來及其重要性建議與會人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